



#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委托司法鉴定评估报告

沪申威评报字（2018）第F0034号

## 摘 要

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，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，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。

### 一、委托方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

本次评估的委托方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，其他报告使用者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。

### 二、评估目的

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评估的标的物提供清算价值参考。

### 三、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

评估对象系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受理的(2017)沪0120执6202号一案所涉标的物；评估范围为：沪D03906 奥迪小汽车（不含车牌）。

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

### 四、价值类型

清算价值类型

### 五、评估基准日

2018年4月18日

### 六、评估方法

重置成本法

### 七、评估结论

经成本法评估，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的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受理的





(2017)沪0120执6202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在评估基准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的清算价值(不含车牌)为人民币17,965.00元,大写人民币：壹万柒仟玖佰陆拾伍元整。

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。

### 八、重大特别事项

具体内容详见评估报告正文“十一、特别事项说明”。

为了正确使用评估结论，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、限定条件、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。

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2018年4月26日。



### (2017)沪0120执6202号一案所涉标的物评估明细表

委托单位：奉贤区法院项目：沪D03906奥迪轿车

评估基准日：2018年4月18日

C-1

金额单位：人民币元

序号	名称	车牌照号	生产厂家	购置时间	启用时间	经济使用年限	已使用年限	规定行驶里程(公里)	已行驶里程(公里)	裸车价(含税)	裸车价(不含税)	车辆购置税10%	其它费用	重置全价	综合成新率%	快速变现系数	清算价值	备注
1	小型汽车	沪D03906	国产	2005.10.28	2005.10.28	15	12.5	600,000		300,000.00	256,410.26	25,641.03	1,000.00	326,641.00	11%	50%	17,965.00	
	合计													326,641.00			17,965.00	

评估机构名称：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马丽华

评估人员：王润生、王仲健、顾家林

资产评估师  
王润生  
31000760

资产评估师  
王仲健  
31000427

